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或资质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信用记录中不得有围标串标、合同和经济纠纷记录等） |

二、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投标报价 | 46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6 |  |
| 2 | 技术方案 | 20 | 针对本项目关键问题阐述具体，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全面细致，优得15-20分，中等得6-14分，方案不详尽或未提供得0-5分 |  |
| 3 | 投标单位业绩 | 15 | 投标单位具备同类业务（雨污水管网测绘或雨污水管网检测）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投标单位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投标单位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5分；每个业绩5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 4 | 安全保证措施 | 6 |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6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人员配备 | 7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得3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3、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自开标之日上推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6 | 应急处理预案 | 6 | 对紧急、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处置措施详尽有效，人员安排针对性强，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描述完整，有处置措施，有应急人员安排的，得4分；方案描述和应急处置措施有待提升，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综合得分 |  |